(上接 65 版)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哈森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哈森股份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 股权、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 股权、苏州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69% 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森股份,证券代码:603958)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哈森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哈森股份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 股权、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 股权、苏州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69% 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周泽臣、黄永强、王永富购买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 股权,向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邓勇、王华高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 股权,向丁健、王飞、吴海龙、赵珺、张云建、胡磊、周亚男、蒋树仁、谢云、贾生侠、周桂双、胡波、贾生晓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69% 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标的资产的购买价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制定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编制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15、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

郭春然　徐　伟　邱振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 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 股权涉及的交易对方	周泽臣、黄永强、王永富
	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0% 股权涉及的交易对方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勇、王华高
	购买苏州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69% 份额涉及的交易对方	丁健等 13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上接 65 版)

人 / 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哈森股份	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珍兴国际	指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江苏朗迅 90% 股权、苏州哔煜 23.0769% 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苏州郎克斯	指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江苏朗迅	指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苏州哔煜	指	苏州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苏州郎克斯、江苏朗迅、苏州哔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江苏朗迅 90% 股权和苏州哔煜 23.0769% 份额
河南朗迅	指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朗迅控股股东
苏州洛金	指	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朗迅持股 10% 的股东
预案 / 重组预案	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募集配套资金 /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有释义

金属结构件	指	是系统中实际可替换的部分,实现特定功能的金属零件
锻压	指	锻压是锻造和冲压的合称,是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坯料施加压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也称作熔接,熔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周泽臣、黄永强、王永富 3 名股东持有的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2)河南朗迅、王朝、苏州洛金、邓勇和王华高 5 名股东持有的江苏朗迅 90% 股权;(3)丁健等 13 名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哔煜 23.0769% 出资份额。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一	名称	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江苏朗迅 90% 股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苏州哔煜 23.0769% 份额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有√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最终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板块上增加精密金属结构件和自动化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将扩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整合标的资产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一)受托加工业务模式

苏州郎克斯目前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由 A 公司指定的公司提供,苏州郎克斯无需支付价款,价款由供应商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苏州郎克斯主要以收取加工费方式获取报酬,下游客户主要为 A 公司产业链厂商。苏州郎克斯对 A 公司产业链存在较大依赖。

(二)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郎克斯(合并口径)正式员工人数约 300 人。苏州郎克斯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高峰时期用工人数超过 1,000 人,除上述正式员工外,其余均通过使用劳务派遣的方式灵活用工。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

(三)A 公司产业链相关业务模式变化

2022 年及以前,A 公司向江苏朗迅采购生产设备并提供给其产业链厂商。2023 年以来,A 公司不再大量向江苏朗迅采购生产设备,导致江苏朗迅原直接向 A 公司统一供货的业务减少。后续江苏朗迅需要向 A 公司产业链厂商进行销售,未来 A 公司产业链相关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研发和工艺流程设计为核心,以精密锻压、焊接、精密 CNC 加工等制造技术和光、机、电、软件集成为基础,为消费电子供应链提供精密结构件以及自动化设备等。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积极寻求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和多元化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皮鞋的品牌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营业务市场增长放缓,未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江苏朗迅增资 2,000 万元,持有江苏朗迅增资后 10% 的股权;2023 年 10 月,江苏朗迅已间接投资并控制苏州郎克斯 10% 的股权。目前江苏朗迅、苏州郎克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有追加投资并取得控制权的意愿。

2、钛合金成为消费电子领域发展趋势,相关产品及加工设备未来前景良好

钛合金较传统不锈钢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生物相容性好等优势,原先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制造产业持续升级,苏果、华为、小米、三星等品牌新一代电子产品已开始采用钛合金材质,钛合金材质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已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苏州郎克斯主要从事铝钛合金材质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制造,江苏朗迅为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商,钛合金产品及相关制造设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业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拓展新兴业务

江苏朗迅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郎克斯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情况良好。通过并购优质资产,上市公司能够进入市场空间广阔的消费电子市场和自动化设备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进一步拓展新兴业务,分散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3、发挥核心优势,实现资源互补

苏州郎克斯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 A 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已形成精密加工技术优势;江苏朗迅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已具备较强的专用设备制造能力,已为 A 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自动化设备。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郎克斯、江苏朗迅能够进一步发挥核心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并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客户资源,共同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朗迅 90% 股权、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苏州哔煜 23.0769% 出资份额和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前述交易的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1、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朗迅 90% 股权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河南朗迅、苏州洛金、王朝、邓勇和王华高签署《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邓勇、王华高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朗迅 90% 股权。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河南朗迅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以其持有的江苏朗迅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前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河南朗迅支付 1,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河南朗迅委托上市公司将该笔保证金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江苏朗迅。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郎克斯 23.0769% 出资份额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丁健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健、王飞、吴海龙、赵珺、张云建、贾生侠、周亚男、谢云、蒋树仁、胡磊、贾生晓、胡波、周桂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哔煜 23.0769% 出资份额。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周泽臣、王永富和黄永强签署《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泽臣、王永富、黄永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周泽臣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以其持有的苏州郎克斯 8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前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周泽臣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周泽臣委托上市公司将该笔保证金直接支付给苏州郎克斯。

2、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12	7.3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27	7.4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97	7.18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3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 + N)

配股:P1 =(P0 + AK)/(1 + K)

三项同时进行:P1 =(P0 – D + AK)/(1 + K + N)

(2)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1)江苏朗迅 90%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约定为:河南朗迅、苏州洛金、王朝、邓勇和王华高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苏州哔煜 23.0769% 出资份额对应的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约定为:丁健、王飞、吴海龙、赵珺、张云建、贾生侠、周亚男、谢云、蒋树仁、胡磊、贾生晓、胡波、周桂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苏州郎克斯 45%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约定为:周泽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中的 69.23% 部分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周泽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中的 30.77% 部分、王永富、黄永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5)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等规定。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交易所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合计金额为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共享。如标的